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系級學術單位主管、
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應到 93 人，實到 83 人，請假 10 人，詳
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 23 人，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高科大 6 週年校慶活動於 12 月 2 日圓滿落幕，感謝各位主管的參與。本年度校慶適逢前身之一高雄工專建校 60 週年，故於建工校區擴大舉辦，今年校慶邀請許多國際友人與會，並藉此機會走訪各校區，對學校有更深入認識及瞭解，擴大未來合作機會。
- 二、近期國際處於各校區辦理 2024 出國交換研修說明會，目前各校區學生報名參加說明會相當踴躍，亦請各位系所主任多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今年赴國外交換學生約有 140 餘位，明年 2 月尚有 60 餘位學生出國交換，本學年度約計 200 餘位學生參與出國交換學習，明年預估會有更多學生提出申請，請國際處儘早規劃準備。學校推行國際化事前已做諸多準備，包括外語教育中心推動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學術單位積極主動與國外學校建立連結，接續由國際處協助鞏固雙方友好關係，學校目前與德、日兩國交流較多，但也鼓勵同學可以到新南向國家或大陸地區交流，藉由短期半年或一年的交流學習，除拓展國際視野外，也可能是人生改變之重要契機。過去學校依據教育部核定金額補助學生出國交流，今年改變作法，除教育部補助外，凡是學生申請且經國外學校核准，學校即予以補助，鼓勵學生出國交流，此為今年國際交換學生人數上升的主要原因，但學校推行國際化，最重要仍在於學生的主動性及系所積極鼓勵的成果，請持續努力。

三、有關彈性學期規劃，一學期是否改為 16 週、16+2 或 16+1(國際週)+1，教務處正在研議希望可以建立對學習有助益的制度，俟相關方案擬定後再向各位主管報告。

四、去年(111)年學校投注 1.48 億元經費用於補助獎勵教師教學、研究、產學等方面，另系所改質躍升計畫已施行兩年，每年經費約 8 千萬元，學校除基本維持費外，有多數經費挹注在教師及學生方面，因為教學、研究、產學為學校根本，亟需師生共同努力，學校才能持續締造佳績。

貳、頒獎：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創新獎

(一) 問題與專題導向學習(PBL)課程獎勵：

序號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獎項
1	張祥唐	專利分析與迴避設計	績優獎
2	陳俊豪	基因演算法	特優獎
3	許正義	商務英語簡報	特優獎
4	黃義俊	創業管理	優良獎
5	鄭安倉	水產繁殖學實驗	優良獎
6	孫逸珊	商用日語書信寫作	佳作獎
7	莊翔傑	水產品行銷實務	佳作獎
8	黃信嘉	程式設計	佳作獎

(二) 創新教學方法獎勵：

序號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獎項
1	楊淑雅	台灣文化與社會	績優獎
2	許鎧麟	結構非破壞檢測實習	特優獎
3	許瓊文	社群行銷與口碑分析	特優獎
4	黃紀惟	環境影響評估	特優獎
5	林怡利	汙水工程	優良獎
6	王馨葦	行銷管理	優良獎
7	羅雅芬	商務英語簡報	優良獎

8	吳怡萍	文學作品讀法	佳作獎
9	陳崇文	基本設計	佳作獎
10	蕭麗娟	中文閱讀與表達	佳作獎

(三) 優良教材、教具製作獎勵：

序號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獎項
1	宋旗桂	開源可編程四軸教學機械手臂	優良教材教具獎
2	林龍吟	彩色透明式射出模具- 滑塊式三板模及二板模	優良教材教具獎
3	許博淵	AR-SandBox 擴增實境沙盒	優良教材教具獎
4	鄭瑞鴻	STEAM 仿生機器人	優良教材教具獎

二、2023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區獲獎教師

序號	研發教師姓名	所屬學院/系所	參展作品名稱	領域別	獲獎資訊
1	鄭瑞鴻	智慧機電學院/ 模具工程系	具 IoT 智能監測的可 攜式微型塑膠射出 成型機	機械類	金牌
2	許文政	智慧機電學院/ 模具工程系	彎折孔道之加工設 備及其方法	機械類	金牌
3	楊浩青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	外掛式感測裝置及 刀把組件	機械類	金牌
4	黃雅玲	水圈學院/水產 食品科學系	幾丁聚醣之萃取方法	無機化學、有 機化學及高分 子化學類	金牌
5	陳朝清 林新榮	水圈學院/漁業 生產與管理系	漁業用快速拆卸篩 選器	生活用品、土 木、醫工類	銀牌
6	溫新宜	工學院/化學工 程與材料工程 學系	訓練用或設計用調 整式球拍裝置	生活用品、土 木、醫工類	銀牌
7	沈茂松	工學院/土木工 程系	逃生窗裝置及其設 置方法	生活用品、土 木、醫工類	銅牌

8	陳瓊興	海事學院/電訊工程系	直立式絞盤減速升降翻身機構	生活用品、土木、醫工類	銅牌
9	李純怡	智慧機電學院/機械工程系	金屬空氣電池用陰極觸媒及其方法	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及高分子化學類	銅牌

三、111 學年度各系所推動國際化獎勵

(一) 院獎勵

獎項	獲獎單位
特優	外語學院
優等	工學院
甲等	電機與資訊學院

(二) 系所獎勵

獎項	獲獎單位
特優	電機工程系
優等	應用日語系
	水產食品科學系
	應用德語系
甲等	應用英語系
	電子工程系(建工)
	土木工程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

參、確認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一、有關提案八「本校擬申請於 114 學年度新設『照護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案，為讓本新設學位學程學習領域更加全面性，名稱調整為「智慧科技健康

照護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同步修正計畫書課程部分及師資規劃，同意依教務處報告確認。

二、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肆、提案討論：

變更議程動議

案由：提案十二「擬訂定本校『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案」及提案十三「擬訂定本校『御風實習船船員契約書』案」，因配合本日(112年12月13日)下午教育部將召開實習船委員會議，爰建議變更提案順序優先討論。

決議：經與會代表無異議通過，同意變更提案順序。

提案一 (原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全國海事相關領域學生之海上實習需求，並提供海洋教育推廣場域，由教育部委託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御風實習船(以下簡稱實習船)，並由本校代為管理。
- 三、本校為規範具特種用途之實習船工作人員之人力、資格、僱用、勞動條件與福利、考核等事項，特訂定本校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四、檢附本校「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24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原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御風實習船船員契約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全國海事相關領域學生之海上實習需求，並提供海洋教育推廣場域，由教育部委託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御風實習船(以下簡稱實習船)，並由本校代為管理。
- 三、本校為規範特種用途之實習船工作人員人力、資格、僱用、勞動條件與福利、考核等事項，訂定本校御風實習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另行訂定本校御風實習船船員僱傭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
- 四、檢附本校「御風實習船船員契約書」訂定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62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27 條修正為「本契約書中、英對照版一式四份，乙方及乙方法定繼承人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業管單位及船務辦公室.....。」。

提案三 (原提案一)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台灣石斑產地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所執行農業部漁業署 112 年石斑魚產品市場開發策略(112 農科-6.3.2-漁-F2(3))計畫中成立台灣石斑產地證明標章(簡稱本標章)品牌，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邀請上開計畫相關人員及漁業推廣委員會(以下見稱本會)副主任委員參與討論，其決議由本會協助設置台灣石斑產地證明標章使用規範，同年 1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漁業推廣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3-1/第 77 頁）。
- 二、為規範台灣石斑產地整體識別性以利銷售辨識以及國際貿易事項，經參酌各經常性標章比較之規定及本校教師會建議意見，訂定本標章使用規範。
- 三、檢附本校「台灣石斑產地證明標章使用規範」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8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法規名稱及內容提及「台灣石斑」，可否修正為「台灣石斑魚」，會後請業管單位向漁業署請示確認後，授權逕予潤修。

提案四 (原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外高等教育學術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校簽署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辦理，且業經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擬與菲律賓、大陸、印度、日本及英國等共 6 所國外大學簽署合約文件。
- 三、本案簽署合約說明如下表：

國家	學校	合約類型	備註說明
菲律賓	遠東科技大學迪里曼分校 (FEU Diliman)	1. 學術交流備忘錄 MOU 2. 學術交流約定書 MOA	
菲律賓	遠東科技大學阿拉邦分校 (FEU Alabang)	1. 學術交流備忘錄 MOU 2. 學術交流約定書 MOA	
大陸	北京理工大學	1. 學術交流備忘錄 MOU 2. 學術交流約定書 MOA	依本校公版書約修訂
印度	拉弗里職業大學 Lovely Professional University (LPU)	1. 學術交流備忘錄 MOU 2. 學術交流約定書 MOA	LPU 公版
日本	信州大學 Shinshu University (SU)	1. 學術交流備忘錄(MOU) 2. 研究交流合作約定書 (Agreement for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in Research) 3. 學生交換約定書 (Agreement for Exchange of Students)	依 SU 公版；三份合約業經法制組檢視同意
英國	愛丁堡納皮爾大學 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	1. 學術交流備忘錄(MOU) 2. 海外研修約定書(Study Abroad Agreement)	

- 四、檢附本校簽署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國外大學等之合約草案等資料（如附件 4-1/第 87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與各國姐妹校進行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辦理與各國姐妹校簽約事宜。

提案五 (原提案三)

提案單位：經營管理處、秘書室

案由：本校擬承接東方設計大學校地及建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3098 號來函辦理（如附件 5-1/第 133 頁）。
- 二、本校於併校後持續展現辦學效益，基於對校園環境與資源的使用需求與規劃，擬承接東方設計大學校舍、校地以及既有的軟硬體設備，希冀發展出以培育南部專業人才的辦學願景，同時將高科大教育資源延伸至北高雄地區，結合在地企業及產業發展，共同培育專業人才，創造臺灣高等教育價值。
- 三、教育部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東方設計大學校地及建物歸屬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一)高科大確認願承接東方設計大學退場後校地及建物，因東方設計大學需處分部分校地及建物，以清償債務，為利高科大能完整使用校地，請高科大於東方設計大學停辦後，價購其部分校地及建物，並於 114 年至 116 年編列預算支付款項。
 - (二)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清算後贍餘校產，全數捐贈高科大。
 - (三)東方設計大學於 113 年 8 月 1 日停辦後，高科大可先行進駐代管東方設計大學校園，並做未來使用所需整修之規劃。
 - (四)請東方設計大學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 前完成校內土地與建物估價作業，以利高科大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以及後續編列價購相關經費之預算。另有關因價購程序所衍生的稅費及規費，請高科大支付。
 - (五)請東方設計大學於 112 學年第 1 學期結束前完成動產財產之盤點，並將超過使用年限之動產，循校內程序報廢。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本案經與會人員充分表達意見後(詳如發言摘要附件)，針對是否贊成續提後續會議討論進行舉手表決。
- 二、表決結果如下：
 - (一)應到人數 92 人，出席人數 83 人，出席人數已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表決結果：贊成 46 票，不贊成 5 票，本案經出席表決過半數同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六 (原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因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較具專業性，擬依學術領域屬性修正學術倫理委員會委員組成，爰修正條文內容。
- 三、檢附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簡報（如附件 6-1/第 176 頁）、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2/第 17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 (原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產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產業創新園區 A 棟、B 棟教師進駐空間使用原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有效運用學校空間，及提升本校整體科研能量，爰訂定本原則。
- 三、檢附本校「產業創新園區 A 棟、B 棟教師進駐空間使用原則」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7-1/第 18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收費原則部分，修正為「校內教師收費依產學處所訂廠商收費標準七折計價。」，相關文字授權潤修。

提案八 (原提案六)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利獎助學金等各項捐贈收入永續管理，擬成立高科大永續基金，修訂「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案，經 112 年 8 月 11 日 112 年 8 月份投資管理小組會議、8 月 15 日跨單位討論會議、112 年 9 月 22 日 112 年 9 月份投資管理小組會議、112 年 10 月 20 日 112 年 10 月份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討論修正、112 年 11 月 17 日 112 年 11 月份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通過。
- 三、經參考台大、成大、清大等標竿學校，本校擬成立高科大永續基金進行長期投資，其資金來源為各單位經捐贈者同意納入之受贈收入，以及歷年分配金額以外之投資收益累積結餘款項。高科大永續基金除經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同意外，原則上僅就投資收益分配使用，可依原捐贈指定用途，作為獎助學金提供、學生活動補助、教師研究計畫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改善、國際研究人才聘用、館舍新建及維修等校務發展相關用途。讓本校教學、研究及校務營運整體競爭力提升，爰配合修正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
- 四、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依秘書室法制及稽核組建議，酌修文字。(修正第二~八點)
 - (二)訂定高科大永續基金相關規定。(修正第十點)
 - (三)配合法規修正，項次遞延。(修正第十一、十二點)
- 五、檢附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簡報（如附件 8-1/第 191 頁）、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8-2/第 198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九(原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近年為配合捐贈者陸續提出永續經營之意願與需求，參考標竿大學台大之做法修訂本校管理要點；以及因應實際捐贈回饋需求，調整感謝熱心捐贈人士或團體之方式。
- 三、增訂要點指定用途如為獎學金捐贈，得依捐贈者意願採永續經營模式；另依實際捐贈回饋之需求，調整本校感謝方式。

四、檢附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1/第 208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十(原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 3 點增訂如曾有經查證屬實之性騷擾、性霸凌紀錄者，不得聘任為本校兼任教師之消極資格條件，爰擬具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第 21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一(原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查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73418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33 條、第 35 條及第 6 條附表修正，並溯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三、前開第 24 條修正規定，原建工、第一、楠梓、燕巢及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整併為綜合業務處並下設 8 個組，爰配合新訂綜合業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原 5 校區綜合業務處之分層負責明細表予以刪除，並擬溯自同日生效。
- 四、檢附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1-1/第 224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二(原提案十)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運動場館管理使用須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教職員工活動社團成立實施要點，修正本校運動場館管理使用須知。
- 三、修法重點如下：
 - (一) 校內單位除學生社團外，新增本校教職員工社團。
 - (二) 教職員工社團申請使用運動場地之申請方式。
 - (三) 明訂對於未經許可使用運動場館者，將停止其使用之權利及場地復原者之處理方式。
 - (四) 場地收費由管理單位另訂之，並提送總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運動場館管理使用須知」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1/第 23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三(原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稽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8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案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農業部」，爰配合修正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
- 三、為配合 112 年農業部「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之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如附件 13-1/第 244 頁），於本要點第九點明訂稽核報告須分送受稽核單位。
- 四、檢附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稽核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2/第 249 頁）。
- 五、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伍、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113 年度本校員工福利經費(文康活動費)分配規劃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11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校員工福利經費預算額度，係依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含專案教師)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人數為基準，113 年度計編列新臺幣 4,839,000 元。
- 三、113 年度員工福利經費擬規劃包括生日禮金、歲末餐敘、慶生會、退休人員歡送會、文康聯誼補助、代表學校參賽補助、年度摸彩品及活動社團補助等項目，各項目分配經費及運用情形如附表（臨提附件 1/第 25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陸、報告案：

- 一、財務處：113 年度學術單位行政人事經費報告（如報告案附件 1-1/第 255 頁）。

決定：本案請財務處彙整院系所相關問題，另案擇期邀請院系所主管討論，妥予處理。

- 二、秘書室：

(一)教育部函釋內控法規宣導事項（如報告案附件 2-1/第 264 頁）。

決定：洽悉。

(二)112 年度行政服務滿意度問卷施測報告。（如報告案附件 2-2/第 268 頁）。

決定：洽悉。

柒、散會：(14 時 20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第5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廖敏伊

時間：2023/12/13 09:30

✿ 出席名單，共 93 人，實到 83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謝淑玲	陳樹人(代)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鎧麟	許鎧麟
總務處	總務長兼任經營管理處處長	林建良	林建良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文瑞	曾文瑞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蔡美玲	(請假)
教推處	處長	王裕仁	王裕仁
海訓處	處長	鄧明城	鄧明城
圖書館	館長	歐士輔	邱淑卿(代)
體育室	主任	宋靜宜	宋靜宜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陳銘志	陳銘志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林銘哲	林銘哲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	陳迦瑾	陳迦瑾
主計室	主任	江淑惠	江淑惠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陳泰吉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楊碧藍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魏裕珍	魏裕珍
基礎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柳秀英	柳秀英
校園安全中心	中心主任	李祐穎	李祐穎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吳俊憲	吳俊憲
國管學程	主任	王勁力	廖欽福 (代)
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楊敏雄
光電工程研究所	所長	陳國峰	陳國峰
創新設計學院	院長	翟治平	翟治平
車輛工程系	系主任	龐大成	龐大成
財稅系	系主任	姚名鴻	姚名鴻
商務資訊應用系	系主任	李哲璋	(請假)
機電系	系主任	吳宗亮	吳宗亮
半導體工程系	系主任	楊奇達	楊奇達
智慧商務系	系主任	許瓊文	許瓊文
工業設計系	系主任	宋毅仁	宋毅仁
能源與冷凍工程系	系主任	李順晴	李順晴
創管學程	學位學程主任	蕭俊彥	蕭俊彥
博雅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林世凌	林世凌
藝術文化中心	主任	林伯鍾	林伯鍾
工學院	院長	黃忠發	黃忠發
智慧機電學院	院長	方得華	方得華
電資學院	院長	李財福	李財福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園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傅振瑞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傳	楊景傳
外語學院	院長	吳怡萍	吳怡萍
海商學院	院長	戴輝煌	戴輝煌
化材系	系主任	李建良	李建良
土木系	系主任	郭文田	郭文田
機械系	系主任	陳道星	陳道星
模具系	系主任	張致遠	張致遠
工管系	系主任	鍾毓驥	鍾毓驥
營建系	系主任	范嘉程	范嘉程
環安系	系主任	陳勝一	陳勝一
資工系	系主任	張雲龍	張雲龍
電機系	系主任	戴鴻傑	戴鴻傑
電子系[建工]	系主任	邱建良	邱建良
電子系[第一]	系主任	陳浩暉	陳浩暉
電通系	系主任	吳介騫	吳介騫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系主任	鍾孟軒	鍾孟軒
電訊工程系	系主任	陳瓊興	陳瓊興
海洋環境工程系	系主任	王樹倫	王樹倫
航運技術系	系主任	黃振邦	黃振邦
輪機工程系	系主任	楊春陵	(請假)
海事資訊科技系	系主任	謝志敏	(請假)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系主任	蔡文沛	楊宗諭 (代)
水產食品科學系	系主任	郭家宏	郭家宏
水產養殖系	系主任	鄭安倉	(請假)

海洋生物技術系	系主任	蔡志明	林家豪 (代)
國企系	系主任	李曉青	(請假)
企管系	系主任	王崇昱	王崇昱
觀光系	系主任	陳光華	陳光華
金融資訊系	系主任	簡美瑟	簡美瑟
資管系	系主任	李慶章	(請假)
運籌系	系主任	林燦煌	林燦煌
科法所	所長	廖欽福	廖欽福
行銷系	系主任	簡施儀	簡施儀
航管系	系主任	李家銘	(請假)
海休管理系	系主任	尤若弘	尤若弘
海事產管所	所長	高瑞鍾	(請假)
供管系	系主任	洪榮耀	洪榮耀
金融系	系主任	王銘駿	王銘駿
風管系	系主任	洪敏三	洪敏三
財管系	系主任	蘇玄啟	蘇玄啟
會資系	系主任	李合龍	李合龍
人資系	系主任	董玉娟	董玉娟
文創系	系主任	林皇耀	林皇耀
應英系	系主任	洪秀婷	(請假)
應日系	系主任	洪心怡	洪心怡
應德系	系主任	謝淑媚	謝淑媚
跨院之學位學程-高 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 位學程	學位學程主任	蔡立仁	蔡立仁

✎ 列席名單，共 42 人，實到 23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陳樹人	陳樹人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孫珮珮	孫珮珮
學務處	副學務長	陳昇鴻	(請假)
學務處	副學務長	陳青浩	(請假)
總務處	副總務長	陳懿佐	(請假)
總務處	副總務長	王廷魁	王廷魁
營繕組	組長	呂俊松	(請假)
採購組	組長	蕭立銘	(請假)
經營管理處	副處長	許懷後	許懷後
研發處	副研發長	李憶甄	李憶甄
產學處	副產學長	陳琮明	陳琮明
產學處	副產學長	蔡孟修	(請假)
財務處財務規劃組	組長	曹櫻澍	曹櫻澍
財務處財務規劃組	專案經理	王君豪	王君豪
財務處理財組	組長	薛聖弘	薛聖弘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李振宏	李振宏
秘書室	專員	黃意貞	黃意貞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曾灯聰	曾灯聰
秘書室	副主任秘書	侯智耀	侯智耀
秘書室	秘書	陳文菁	(請假)
秘書室	專案經理	曲有明	曲有明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助理員	侯嘉峻	侯嘉峻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專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組員	張翠如	張翠如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王睿程	(請假)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祝正華	(請假)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鄭宇廷	鄭宇廷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組員	溫美智	溫美智
體育室	副主任	黃瓊慧	黃瓊慧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副主任	薛博文	薛博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許展豪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徐綜祥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佳璇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得漁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秉霖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威樺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魏楷源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楊川億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洪瀆倫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俊諺	(請假)